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是为满足越秀产业投资经营发展需要，越秀产业投资的另一股东暨公司关联方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越秀产业投资本次股东增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

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谢石松、冯科、蒋海

2026年4月24日